

109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事業單位申請 Q&A

為了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優質職缺及工作機會，勞動部協助媒合青年就業，並兼顧事業單位人力需求。

提送優質職缺相關注意事項

Q1 什麼叫優質職缺？

1. 產業類別：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2. 優質職缺 5 要件：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25,000 元）及優良的勞動條件（含勞健保），其中安全性及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
3. 另考量部分特殊產業需求，薪資給予彈性，下限以不低於 2 萬 4,000 元為原則，包括下列五類別：1.「創作及藝術表演業」2.「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3.「出版業」4.「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5.「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Q2 各部會審查職缺時，將依哪些原則進行審查？

參考 106、107、108 年度職缺及媒合情形，具體審核原則如下：

1. 為全職工作職缺，惟不得先以部分工時進用青年。
2. 排除派遣性質職缺、職場環境較危險、未提供勞、健保者。
3. 職缺不宜限制須具備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及年齡。
4. 需標明工作地點（如：全臺跨縣市性質者，工作地點請以總公司為主），或產業特殊需求者請加註方式敘明，資訊明確化。
5. 如需夜班、輪班職缺之內容，敘明工作時間與輪值方式。

Q3 事業單位想參加計畫，如何提報職缺？

欲提供職缺之事業單位，可至計畫網站首頁（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申請帳號（如為 106、107、108 年度既有職缺提供之事業單位，可使用原先的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及登錄職缺資料，並於系統上點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統將自動傳送該主管機關審核。（產業類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應參考表，及各機關開發職缺之聯繫窗口，請至計畫網站查詢）

Q4 何時提報職缺？

本部規劃於 109 年 2 月 3 日開放事業單位線上填報職缺功能，由各部會依方案規劃宣導開發職缺。

Q5 職缺提供之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設定過高僱用門檻與條件。
2. 配合勞動部媒合作業與時程。
3. 相關福利、勞動條件、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勞工權益僱用後，如有調整，應先獲得青年同意，以免產生爭議。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Q1 安排訓練計畫的目的？

由企業自行培訓員工所需技能，透過「做中學」方式，可有助於企業經驗傳承，並強化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

Q2 訓練計畫有哪些類型？

-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企業依照職缺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提供職場引導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照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訓練內容、輪調方式、職場學習及考核標準，另外，企業每訓練 1 名青年，可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
- ◆「內部訓練」—員工數達 200 人以上的企業，可運用公司原有的內部員工培訓機制自行規劃訓練內容，提供青年職務訓練。但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Q3 申請時間？

事業單位提供之職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通過後，應至計畫網站填報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後續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進行訓練計畫審查作業。

Q4 申請方式與流程？

可以透過計畫網站上傳系統申請或以郵寄方式向主要工作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詳細申請流程及說明如下：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01 於計畫網站填寫「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自行下載用印，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

02 分署辦理計畫審查，審查通過後將於網站公告職缺。

03 企業每訓練 1 名青年，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

檢附下列文件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

- (1)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
- (2)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 (3)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內部訓練計畫

01 於計畫網站填寫「內部訓練資料表」，自行下載列印，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

02 分署辦理計畫核定後，於網站公告職缺。

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Q5 受理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Q6 其他配合事項？

1. 事業單位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依規定應於青年到職當天加保)與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於本計畫網站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
2. 按月評量青年所撰寫的訓練雙週誌。
3. 於青年結訓日起 30 日內，至計畫網站填寫學習成效。
4. 給予青年職場導師公假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辦理的講習或活動約 1 年 1 次/天。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事業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查對。
6. 訓練計畫經過分署核定後，如果需要變更訓練計畫應在計畫網站填報及列印，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經分署核定通過後，才可以變更。

媒合階段相關注意事項

Q1 有安排媒合活動嗎？

勞動部將於 6~8 月辦理專案媒合活動，包括 5 場大型專案徵才及單一、聯合徵才等活動，並由專人協助確認面試及錄用情形等事宜。

Q2 面試後有合適青年人選，幾天內要回覆？

事業單位參與專案媒合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或自行面試後 3 日內，將錄取結果於網站填報錄用情形，以利各分署後續確認青年意願。

Q3 媒合後，其他配合事項？

教育部為追蹤瞭解青年參加方案及就業職場情形，與勞動部共同組成輔導團，訪視關懷輔導青年於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協助。



加入方案提供職缺前，務必詳閱 QA、相關規定及表單，
了解方案及計畫相關權利義務，謝謝！